

《当代中国的北京》编辑部编

当代北京大事记

(一九四九—二〇〇二年)

当代中国出版社

ISBN 7-80170-267-0/K · 45
定价：158.00 元



国防大学 2 089 3398 4

当

代

北

京

大

事



《当代中国的北京》编辑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代北京大事记：1949～2003/周一兴主编.
—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2003.9
ISBN 7-80170-267-0

I. 当... II. 周... III. 北京市－地方史－大事记
—1949～2003 IV. K2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79698 号

当代中国出版社 出版发行

社址：北京地安门西大街旌勇里 8 号 邮政编码：100009

北京科文天和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 新华书店 经销

787 × 1092 毫米 20 开 36 印张 2 插页 622 千字

2003 年 10 月第 1 版 200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册 定价：158.00 元

出版说明

《当代北京大事记（1949—2003）》是在《当代北京大事记（1949—1989年）》基础上作较大增补编写的一本新的当代北京大事记。

本书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客观记载了五十多年北京发生的大事。内容力求广泛反映北京地区的政治、经济、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城建等全社会各个方面，适当记录中共中央、国务院的重大活动和中央在京事业单位的建设成就。

《当代北京大事记（1949—2003）》由周一兴任主编，戴祖德任副主编。

本书1949—1989年部分，仍以《当代北京大事记（1949—1989年）》版本为基础，只做了一些修改、增删。原书《后记》见本书附录。1990年至2003年10月新编部分的书稿由许方编写，朱玉芬核对；周一兴、戴祖德、杨乃超、王国华审阅修改。最后由集体审定。全书统计数字由北京市统计局张雪原整理提供。

本书修订过程中，得到中共北京市委、市政府许多部门和国家图书馆、北京市社会科学院图书馆、宣武区图书馆等单位的大力支持。赵树枫、于蓟华、王其南等同志审阅了部分书稿，在此谨表示诚挚的谢意。

限于我们的水平和时间，这个增订本仍难免有不准或疏漏之处，热忱希望读者予以批评指正。

《当代中国的北京》编辑部

2003年10月

目 录

出版说明	(1)
1949 年	(1)
1950 年	(24)
1951 年	(37)
1952 年	(47)
1953 年	(57)
1954 年	(66)
1955 年	(76)
1956 年	(91)
1957 年	(103)
1958 年	(117)
1959 年	(135)
1960 年	(148)
1961 年	(161)
1962 年	(171)
1963 年	(180)
1964 年	(191)
1965 年	(200)
1966 年	(209)
1967 年	(225)
1968 年	(235)
1969 年	(245)
1970 年	(252)
1971 年	(258)
1972 年	(264)

1973 年	(272)
1974 年	(278)
1975 年	(283)
1976 年	(289)
1977 年	(296)
1978 年	(303)
1979 年	(316)
1980 年	(328)
1981 年	(343)
1982 年	(353)
1983 年	(364)
1984 年	(379)
1985 年	(391)
1986 年	(408)
1987 年	(423)
1988 年	(436)
1989 年	(449)
1990 年	(466)
1991 年	(487)
1992 年	(509)
1993 年	(528)
1994 年	(545)
1995 年	(562)
1996 年	(578)
1997 年	(592)
1998 年	(608)
1999 年	(624)
2000 年	(645)
2001 年	(665)

2002 年	(684)
2003 年	(702)
附 录	(714)

1949 年

1月1日 中央军委致电平津前线司令员林彪，提出与国民党华北“剿总”司令傅作义谈判的6点方针。1948年10月，中共中央、中央军委继辽沈战役大捷之后，对平津战役进行了部署。12月，华北、东北野战军完成对国民党华北“剿总”傅作义部的包围分割，解放了北平四郊，包围了北平城区。

同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北平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成立，叶剑英任主任。军管会下设市政府、物资接管委员会、文化接管委员会。同日，市军管会发表《告北平各界同胞书》。

同日 北平市人民政府成立，叶剑英任市长，徐冰任副市长。决定市政府下设民政局、教育局、卫生局、工商局、公安局、公用局、工务局、财政局、外侨管理处、人民法院、贸易公司和银行。

1月2日 北平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在郊区接管国民党联合勤务总部华北被服总厂平津第一分厂（后称清河制呢厂）。

1月4日 叶剑英在良乡北平干部会上做军管会问题的报告，指出军管会的4项任务：肃清一切反动势力，接管敌人遗产，建立人民政府秩序，宣传教育群众。

1月5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平津前线司令部发表《告华北国民党将领书》。

1月6日 中共北平市委在良乡召开准备进城的各区干部会议。市委书记彭真讲话，指出进城后的工作任务是：掌握政权，建立民主，发展生产。中共北平市委是根据1948年12月13日中共中央的决定成立的。12月17日，在保定召开第一次会议，主要成员有彭真（书记）、叶剑英（第一副书记）、赵振声（即李葆华，第二副书记）、刘仁、徐冰、赵毅敏、谭政文、萧明、王鹤峰、张秀岩、韩均11位同志。

同日 傅作义派周北峰、张东荪为谈判代表，到蓟县八里庄同

中国人民解放军平津前线司令部负责人林彪、聂荣臻、罗荣桓和刘亚楼等进行第二次谈判。双方草签了《会谈纪要》。第一次谈判是在1948年12月中旬。

1月10日 北平市军管会文化接管委员会接管清华大学。

1月14日 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发表《关于时局的声明》，提出和国民党政权和平谈判的8项条件。

同日 傅作义的谈判代表、华北“剿总”副司令邓宝珊和周北峰到达通县五里桥平津前线司令部所在地，同中国人民解放军的谈判代表进行第三次谈判。16日，双方签署了《北平和平解放的初步协议》。

同日 中共北平市委决定成立学习委员会、宣教委员会和文艺工作委员会。

1月15日 北平市军管会宣布成立5个分会，即：西北区（青龙桥）、西南区（长辛店）、东南区（黄村）、东北区（通州）和丰台区分会。

1月16日 中央军委给平津前线司令部发出关于保护北平文化古城的指示电：“此次攻城，必须做出精密计划，力求避免破坏故宫、大学及其他著名而有重大价值的文化古迹。”“即使占领北平延长许多时间，也要耐心地这样做。”

1月19日 中央军委复电同意北平和平解决14条。

1月20日 叶剑英在入平接管干部会上作《目前时局与入城准备工作》的报告，彭真阐述了入城后的政策和策略问题。

同日 中共北平市委妇女工作委员会成立。张秀岩任书记。

同日 中共中央对北平市委关于工资问题解决办法的请示报告做出批示，对职工工资标准和年终双薪等问题作了原则指示，以保障工人生活，安定工人情绪。

1月21日 傅作义召集华北“剿总”机关及军以上人员会议，宣布北平城内的国民党守军接受和平改编，发出《关于全部守城部队开出城外听候改编的通告》。

1月22日 国民党华北“剿总”司令傅作义在《北平和平解放

协议书》上签字，并发表广播讲话。

同日 北平市军管会公布接管人员工作条例及接管纪律。

1月26日 叶剑英在颐和园向接管北平的全体干部作报告，解释和平解放北平条件的基本精神及入城前的准备工作。

1月29日 叶剑英在颐和园召集中国人民解放军代表和傅作义将军的代表开会，宣布成立联合机构。由解放军方面代表4人（叶剑英、陶铸、徐冰、戎子和），傅作义方面代表3人（郭宗汾、周北峰、焦实斋）组成。2月1日联合机构定名为北平联合办事处。叶剑英任主任，郭宗汾任副主任。

1月31日 北平宣告和平解放。国民党军队全部开出城外，听候改编，中国人民解放军开进城内。

同日 中共北平市委迁入城内办公。

同日 北平市军管会文化接管委员会接管国民党中央通讯社北平分社、北平广播电台及《华北日报》。

同日 北平市军管会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划定东至通州、西至门头沟、南至黄村、西南至长辛店、北至沙河为北平市军事管制区的电令，将军管区域临时划分为32个行政区，其中城区12个、郊区20个。

同日 北平市军管会物资接管委员会贸易供应处接管国民党市属工商机构，管理全市商品供应工作。

2月2日 中共中央电贺平津解放。

同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平津卫戍司令部发布《关于安定人民民主秩序的布告》。

同日 北平市军管会和北平市政府迁入城内办公。

同日 北平市警备司令部成立，程子华任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同日 北平市军管会发布《关于伪金圆券兑换办法》的布告。确定以人民币为本位币，金圆券暂准继续流通20天。市民持有的金圆券，可到中国人民银行北平分行各委托兑换所兑换成人民币。人民币对金圆券的规定比价为1:10，优待比价为1:3。劳动人民按优待比价。

同日 中共北平市委机关报《人民日报》（北平版）创刊。市委宣传部部长赵毅敏兼任社长，范长江任总编辑。创刊号发表了《为建设人民民主的新北平而奋斗》的社论（代发刊词）。

同日 北平新华广播电台开始播音。

同日 新华通讯社北平分社成立。

同日 平榆、平张、平门、平涿四段铁路通车。

2月3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举行入城式，受到北平人民的热烈欢迎。

2月4日 北平市政府开始接管国民党市政府机关。叶剑英、徐冰先后到原国民党市政府召开全体工作人员大会和各局、处长会议。全市各级各系统的接管工作陆续开始。到6月，共处理旧人员39135名，其中留用30570名。

同日 中共北平地下党员大会在国会街北京大学四院召开。彭真、叶剑英、林彪、聂荣臻、薄一波、刘澜涛、赵振声、刘仁等出席。据统计，原中共中央华北局城市工作部领导的北平地下党各委员会共有中共党员3376人。

2月5日 北平市军管会发布《关于收缴登记北平市非法武器的布告》，限令私存枪支、弹药、武器者，即日起到本市各区的公安分局报缴或登记。

同日 北平市贸易公司成立。负责接管官僚资本经营的商业，开展内销与出入口业务。

2月6日 北平市工商局成立，程宏毅任局长兼党委书记。

同日 北平市军管会文化接管委员会先后接管国民党办的正中书局、独立出版社、中国文化服务社及其所属的印刷厂。

同日 国民党军队战斗机1架先后窜入南苑、朝阳门外上空轰炸。

2月7日 北平市军管会接管国民党政府全国合作物品供销处北平办事处，并筹建北平市合作社。22日，北平市合作社供销总社成立，王纯任主任。

同日 北平市职工总会筹备委员会成立。10日，该会召开第一

次会议，选举萧明为主任委员。

2月9日 北平市军管会发出布告，公布关于保证接管工作合法进行的两项决定，要求国民党政府在北平的一切单位应切实保护资财文卷，于10日内报到登记，听候处理。

2月12日 北平市20万人集会，欢庆北平和平解放。市长叶剑英在大会上讲话，宣布军管时期的6项任务：肃清反革命势力；建立人民革命政权；接收一切公共机关、产业和物资，并加以管制；建立人民民主秩序；解散一切反动党派和团体在北平的组织；逮捕战犯及罪大恶极的反动分子。

同日 北平市各区政府相继成立。

同日 北平市警备司令部发出布告，命令国民党宪兵19团官兵于本月20日前报到登记，交出武器、证件，违者严办。

2月13日 北平市军管会文化接管委员会接管北平图书馆。

2月14日 北平市公安局破获重大反革命组织“华北敌后游击策动委员会”的阴谋暴乱案。逮捕案犯张荫梧等15人。

2月19日 平津卫戍司令部、北平纠察总队和市公安局共同组成“北平市流散军人处理委员会”。公布了《关于流散国民党官兵登记收容办法》的通告。

同日 北平市治安工作会议召开，彭真就治安工作的情况和任务发表讲话。

同日 北平市军管会文化接管委员会接管故宫博物院。

2月20日 北平市军管会从2月2日入城后，即开始普遍接管旧军政机关、工业、农业、交通、邮电、卫生、银行等单位及其军械、弹药、车辆、被服、粮食、布匹、机器、仪表器材等物质。至本日已接管重要单位700个；其后又陆续接管了零散单位99个。

2月21日 平津前线司令部政治部召集受编部队师以上军官会议，宣布改编方案。

同日 北平市第一届学生代表大会举行。24日，北平市学生联合会（简称市学联）正式成立。

同日 北平市军管会接收国民党及其政府、军队主办的报纸

——《新生报》、《长城日报》、《北平时报》、《中国晚报》、《道报》等。

2月25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下工作团开始在北平招生。

同日 北平市军管会制订《对旧人员处理原则》。

2月26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平津前线司令部、市军管会、中共北平市委、市政府在中南海怀仁堂举行民主集会，欢迎各民主党派领导人和著名民主人士。

同日 北平市政府拨出 75000 公斤粮食救济市内贫民。

2月27日 北平市军管会文化接管委员会接管国立北平师范大学。

同日 北平市军管会通令：由于目前处于军事时期，所有外国通讯社及外国记者均不得在本市进行活动，美国新闻处不得发稿。

2月28日 北平市军管会发布《关于禁止银元在北平市流通和买卖》的布告。

2月 中共北平市委批准成立北平市回民工作大队，马玉槐任队长。4月，回民工作委员会成立，马玉槐任主任。

同月 北平市主要公园先后开放，计有：中山公园、北海公园、天坛公园、颐和园、西郊公园、太庙公园等处。

3月1日 北平市政府发出布告，规定本市税收暂行办法，废止国民党政府的苛捐杂税。

同日 北平市民政局开始登记失业工人。

3月1~6日 中华全国学生代表大会在北平举行。大会宣告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成立。

3月2日 叶剑英在民主人士座谈会上讲话，说明军管工作要点及各项政策。

3月5日 北平市政府财经委员会成立，徐冰为主任，程宏毅为副主任。

3月5~13日 中共七届二中全会在河北省平山县西柏坡村召开。毛泽东在报告中提出了促进革命迅速取得胜利和组织这个胜利的各项方针；说明了党的工作重心必须由乡村移到城市；规定了在

政治、经济、外交方面的基本政策，以及使中国由农业国转变为工业国、由新民主主义社会转变为社会主义社会的总任务和主要途径。

3月8日 北平市政府动员全市清除垃圾，开展清洁卫生运动。

同日 北平市各阶层妇女召开纪念“三八”国际妇女节大会。

同日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北平市筹备委员会成立，李昌任主任。

3月9日 北平市电车公司职工提出修复百辆电车，向解放后的第一个“五一”劳动节献礼。4月19日完成了这项任务。

3月10日 北平市军管会发布《北平市报纸杂志通讯社登记暂行办法》。

同日 北平市军管会发出《关于处理旧人员和接管工作的指示》。

3月11日 北平市军管会颁发《北平市国民党特务人员申请悔过登记实施办法》。

3月13日 北平市贸易公司所属的第一批国营商业公司——粮食、百货、油脂、煤业、建筑、器材、花纱布等分公司及盐业等支公司成立。

3月14日 北平市军管会文管会召开大学教育座谈会，讨论北平各国立大学的学制与私立大学的存废问题。

3月15日 中共中央华北局机关报《人民日报》移北平出版。《人民日报》（北平版）更名为《北平解放报》，仍为中共北平市委机关报，邓拓任社长，袁勃任总编辑。8月1日，合并于《人民日报》。

同日 中国人民银行北平分行正式开业。

同日 经北平市军管会批准，中国、交通两银行开始营业。

3月16日 北平市军管会文化接管委员会邀请郭沫若等40人座谈本市的文物保护工作。

3月18日 北平市军管会接管北平地方法院及其检察处、河北省高等法院及其检察处、最高法院北平临时民刑庭及其检察分署，以及隶属于司法系统的监狱、看守所等旧司法机构。北平市人民法院同时成立，王斐然任院长。

同日 北平市政府接管自来水公司。

3月18日~4月9日 中共北平市委干部训练班第一期举办。来自工矿企业的1000多名学员参加，主要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和政策。

3月19日 北平市政府企业局成立，牟泽衡任局长兼党委书记。

3月20日 北平市军管会文化接管委员会从2月2日入城正式开始全面接管旧北平文化机关以来，连同在此之前接管的清华大学，共接管了61个单位。

同日 中共北平市委决定成立郊区工作委员会，柴泽民任书记。

3月22日 华北解放区和国民党统治区的作家、艺术家在北平解放后第一次聚会，商讨召开全国文艺工作者大会的筹备工作。郭沫若为筹备会主任，茅盾、周扬为副主任。

3月23日 为保证迁入北平、暂驻香山的中共中央和解放军总部工作的需要，香山的道路、房屋等整修完毕，香山专用电话局成立并通话。

3月24日 北平市治安委员会成立，叶剑英兼主任，徐冰为副主任。

3月24日~4月3日 中国妇女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平召开，大会宣告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成立。邓颖超作《关于中国妇女运动当前的方针与任务》的报告。会议选举产生了全国妇联领导机关。

3月25日 中共中央、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迁到北平。毛泽东主席和朱德总司令抵达北平，受到各界人民代表和民主人士的热烈欢迎。在欢迎仪式上，举行了盛大的阅兵式。

同日 北平市军管会发布《关于北平市人民团体在军管期间暂行登记办法》的布告。

同日 陕北新华广播电台迁入北平，更名为北平新华广播电台（中央台）。原北平新华广播电台更名为北平人民广播电台（市台）。

同日 北平市军管会文化接管委员会通知各剧院，停演封建迷信、色情、反动的旧戏55出。

同日 贺孔才先生将家藏 200 余年的图书 10 万卷（册）和珍贵文物 5200 余件，分别赠给北京图书馆和历史博物馆。

3 月 28 ~ 30 日 彭真向本市党员干部讲中国共产党的总纲。

4 月 1 日 国共和谈在北平举行。15 日，中共代表团将《国内和平协定》（最后修定案）交付南京国民党政府代表团。20 日，南京国民党政府代表团拒绝在协定上签字。

同日 傅作义发表通电，拥护中国共产党、毛泽东主席的领导，号召国民党军政人员弃暗投明，为迅速实现全国和平做出努力。2 日，毛泽东致函傅作义，欢迎他参加新民主主义建设事业。

4 月 3 日 北平市工商局召集 129 个行业的同业公会代表开会，宣讲人民政府的工商业政策。

同日 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刘少奇在北平干部会议上讲话时指出，发展生产是北平一切工作的基本环节。当前北平的群众工作，首先应是工人工作、工会工作。北平的工会工作，要适当地解决工人的要求，把全市工人组织起来，要对工人进行教育。

4 月 4 日 北平市军管会发出《禁止倒卖金银外币券的布告》。

4 月 7 日 叶剑英召集城郊区区长会议，宣布市政府关于废除伪保甲制度，建立街乡人民政府的决定。至月底，建立街乡人民政府 300 余个。

4 月 9 日 叶剑英在市政府干部会议上作《关于时局和当前任务》的报告。

4 月 10 日 北平市军管会宣布停办中国大学。该校文法学院学生转华北大学或华北人民革命大学，理学院并入北平师范大学。

4 月 11 日 华北第一个机械化农具厂——华北农业机械总厂成立（今北京内燃机总厂）。

4 月 11 ~ 18 日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的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平召开。任弼时代表中共中央向大会作政治报告。大会通过了团的章程。25 日，一届一中全会选举冯文彬为团中央书记。

4 月 12 日 中共北平市委发出《关于加强城市管理与生产建设的决定》。